

鹤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7
- 2.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 5. 评审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三、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HBCG-2 025-04 91-01	详见附件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岸环庆大厦 16 层	9519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峰、张肖、李莺歌、田正熠、赵国印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96633 元

六、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专家评审结果告知：

第一中标候选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得分：84.67分 报价：9519000元）；第二中标候选人：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得分：72.70分 报价：7887600元）；第三中标候选人：中百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得分：58.40分 报价：9560000元），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 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3903928902

2.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6663927732